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2007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时，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充分关注，根据江西长运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单位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69,567.47	52,285,802.03		51,681,263.02	774,106.48	客运结算款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乐平长运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918,000.00	15,300,000.00	618,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合计				18,169,567.47	52,285,802.03	918,000.00	66,981,263.02	4,392,106.48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